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 名: 卢亚珂	
	职 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南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中心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1.项目概况及现有服务背景: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为电子政务外网交换平台、IPv6升级、接入数据专线及政务云应用服务,均由中国移动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提供,其服务和技术支持保障了电子政务外网稳定运行,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服务体系。 2.单一来源采购必要性:本项目为线路租赁合同续签设计,施工调试及维护等环节,对服务质量、数据对接稳定性及网络安全等要求较高,若更换服务商,需重新开展设计、施工调试等工作,造成资源浪费,影响网络稳定运行,无法实现无缝对接。 3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第(一)项及第二十七条规定,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。 4.论证结论:以上为保障服务质量、数据及网络安全,避免资源浪费,实现服务无缝对接,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唯一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卢亚珂	日期:2025年12月10日